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第 1 條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理植物種苗試驗研究與應用推廣，特設種苗改良繁殖場（以下簡稱本場），為四級機構，並受本會指揮監督。

第 2 條

本場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植物健康優良種苗繁殖及供應、種子品質驗證及量產等技術研發。
- 二、植物種苗有害生物之診斷、監測及防治技術研發。
- 三、植物種子調製技術之研發及應用。
- 四、作物品種改良、品種檢定之技術研發及植物品種權之保護應用。
- 五、植物種苗生物技術、基因轉殖技術等研發、檢測及應用。
- 六、植物種苗技術推廣、科技計畫管理保護與種苗產業推動及輔導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植物種苗試驗之研究及推廣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場置場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場長一人，兼任。

第 4 條

本場置秘書，兼任。

第 5 條

- 1 本場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6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